

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打包带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建设单位：

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27832558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

西阳社区粽塘路 18-4 号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打包带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社区粽塘路 18-4 号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800m ² (租赁厂房 1 层和办公楼 5 间),其中包括厂房 450m ² 、办公楼 350m ² , 工程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塑料打包带 100 吨。				
行业类别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打包带 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打包带 1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冠高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冠高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1.1 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10.26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9.1；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0；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 号；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塑料打包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6； 2、《关于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打包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2）99 号； 3、其他企业提供相关的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入站标准后，纳管至粽塘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粽塘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标准
		2	COD	≤500mg/L	
		3	SS	≤400mg/L	
		4	NH ₃ -N	≤45mg/L	
		5	TP	≤8mg/L	
	粽塘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2	COD	≤60mg/L	
		3	SS	≤20mg/L	
		4	NH ₃ -N	≤8（15）mg/L	
		5	TP	≤1mg/L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m）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	15	4.0	
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3。					
表1-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和处置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总量控制值：

废水量(纳管)≤60t/a, COD≤0.018t/a, NH₃-N≤0.0015t/a, TP≤0.00018t/a。

废气（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17t/a。

固废：固废综合处理。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社区粽塘路 18-4 号的现有厂房 1 层和办公楼共约 800 平方米，购置主要生产设备慢速搅拌机、烘干机、挤出机、拉伸烘箱、变频调速机、压花机、调直烘箱、牵引机、收卷机等，用于加工塑料打包带，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塑料打包带 200 吨的能力，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形成塑料打包带 100 吨的能力。

2022 年 6 月，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塑料打包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打包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宁环（江）建（2022）99 号。

项目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附件 8），登记号为：91320115MA2739RP4Q001W。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在查阅了相关初步设计资料、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对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环评审批产能年产塑料打包带 200 吨；因企业取消一条生产线后续不在建设，本次验收规模实际为年产塑料打包带 100 吨。

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见 2-1，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塑料打包带	200t/a	100t/a	因企业取消一条生产线，产能减少一半

工作时长：2400h/a

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约 450m ² ，办公楼（5 间）建筑面积约 350m ²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约 450m ² ，办公楼（5 间）建筑面积约 3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	315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165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因企业取消

工程	排水		60t/a，纳管至粽塘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	36t/a，纳管至粽塘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	一条生产线，车间使用面积、给排水量、用电量相应减小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区内市政电网，10 万度/a	项目用电来自区内市政电网，5 万度/a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废气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印字废气			
	废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厂区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²，回用于生产或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²，回用于生产或外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12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2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面积减少 10m²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绿化隔声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	与环评一致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社区粽塘路 18-4 号。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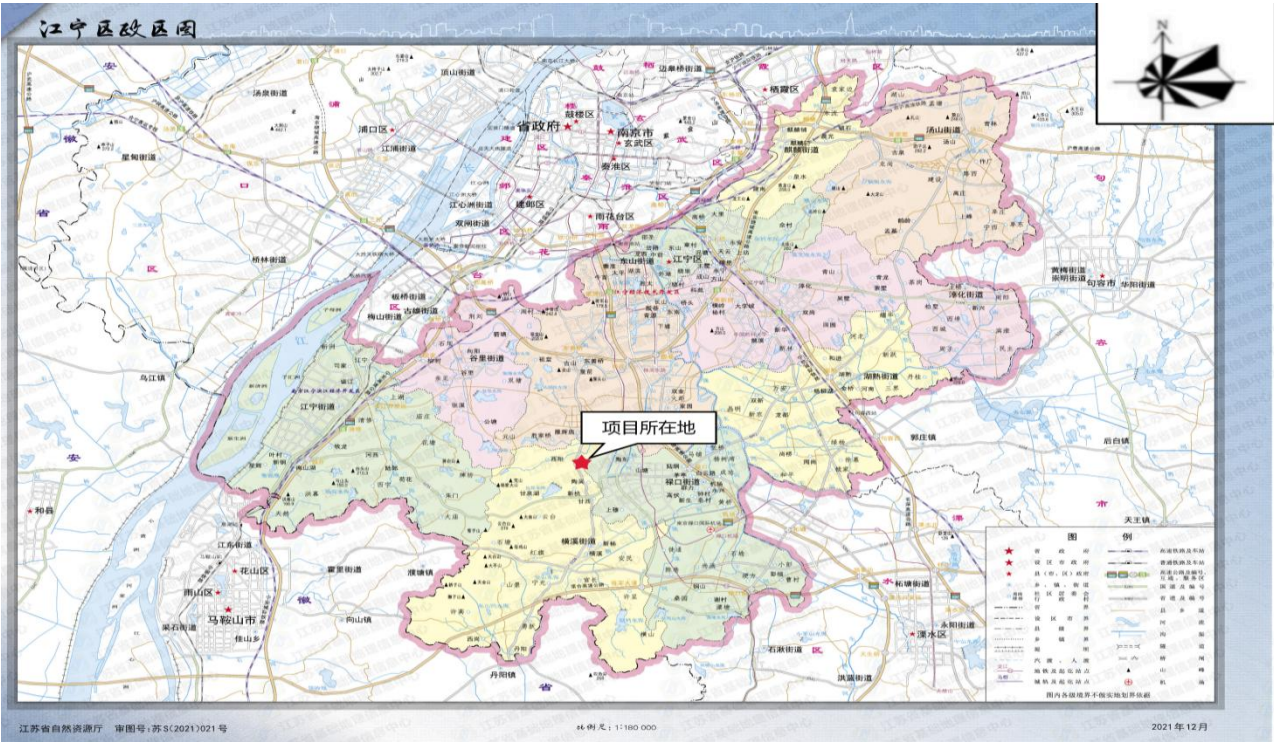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2.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The site plan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FQ-1 project. Key areas include:

- 办公间 (5间)**: 5 office rooms.
- 水泥房顶**: Concrete roof area.
- 原料堆放区**: Raw material storage area.
- 成品存放区**: Finished product storage area.
- 破碎工位**: Crushing workstation.
- 收卷、打包**: Winding and packaging area.
- 冷却、牵引**: Cooling and traction area.
- 压花、调直**: Embossing and straightening area.
- 变频、印字**: Variable frequency and printing area.
- 冷却、拉伸**: Cooling and stretching area.
- 烘干、挤出**: Drying and extrusion area.
- 搅拌**: Mixing area.

Environmental impact indicators are marked on the plan:

- FQ-1废气排放口**: FQ-1 gas emission point (blue house icon).
- 危废暂存间**: Hazardous waste temporary storage room (black rectangle).
- 固废暂存处**: Solid waste temporary storage area (grey rectangle).
- 污水排放口**: Wastewater emission point (red circle with cross).
- 雨水排放口**: Rainwater emission point (blue circle with cross).

Additional information:

- 共3层, 第一层为企业办公5间, 第二层为其他企业员工宿舍, 第三层处于闲置状态**: Total 3 floors. The first floor consists of 5 enterprise offices, the second floor is for other enterprise employee dormitories, and the third floor is idle.
- 共3层, 项目厂房位于第一层, 其余两层为其他企业仓库 (存放冰箱、洗衣机)**: Total 3 floors. The project workshop is on the first floor, and the other two floors are for other enterprise warehouses (storing refrigerators, washing machines).

7

2.4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慢速搅拌机	/	2	1	因企业取消一条生产线，项目设备数量减半
2	烘干机	/	2	1	
3	挤出机	65 型	2	1	
4	拉伸烘箱	/	2	1	
5	变频调速机	/	2	1	
6	压花机	/	2	1	
7	调直烘箱	/	2	1	
8	牵引机	/	2	1	
9	收卷机	/	2	1	
10	微型印字机	/	2	1	
11	冷却水槽	/	4	2	与环评一致
12	破碎机	SWC-15P	1	1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聚丙烯颗粒	聚丙烯	150	75	外购/车运
2	聚丙烯填充母料	聚丙烯	50	25	外购/车运
3	溶剂型油墨	树脂、有机溶剂、异佛尔酮、有机颜料、钛白粉、炭黑、助剂	0.008	0.004	外购/车运
4	纸管	/	2 万个	1 万个	外购/车运

备注：实际消耗量根据调试期消耗量折算。

2.5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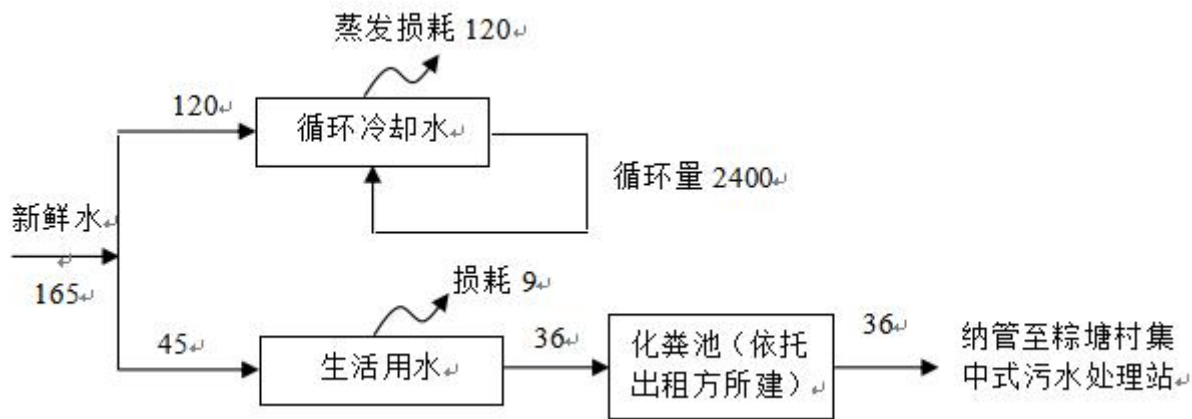


图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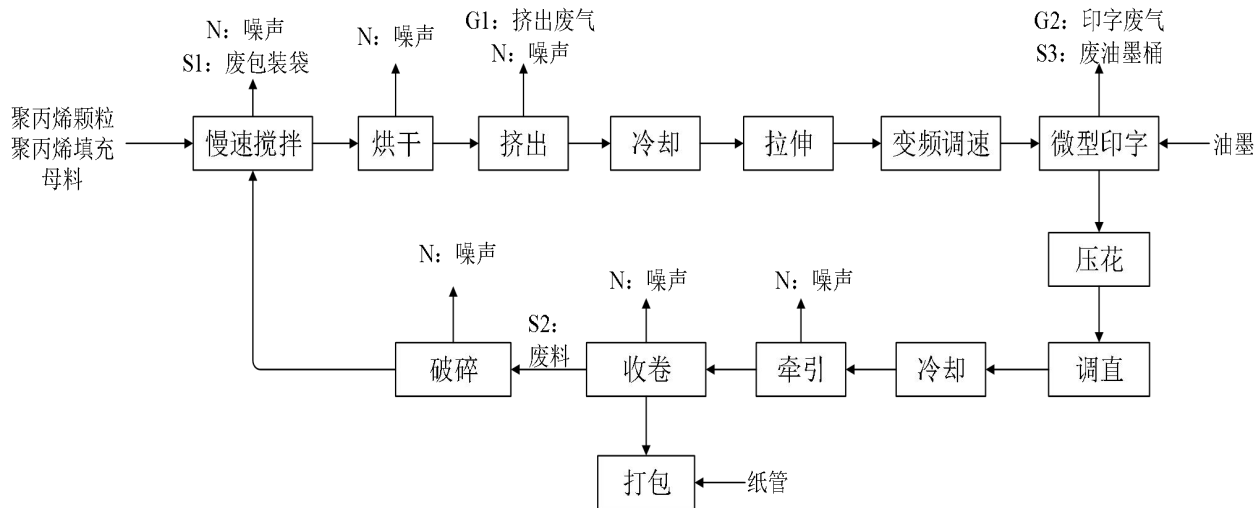


图2-5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 1、慢速搅拌:** 通过人工将外购的聚丙烯颗粒、聚丙烯填充母料按照比例投入慢速搅拌机进行混合，并搅拌均匀。此工序会有废包装袋 S1 产生，搅拌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音 N。
- 2、烘干:** 混合均匀的原料通过电烘箱进行烘干水份（烘干温度为 80℃），聚丙烯颗粒和聚丙烯填充母料熔融分解温度为 180℃，在该温度下原料不会熔融，不会产生废气，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 3、挤出:** 烘干后的原料进入挤出机内加热（加热温度为 190℃），原料变为熔融状态后挤出成型。聚丙烯颗粒和聚丙烯填充母料加热过程会有挤出废气 G1，挤出机运行过程中会产

生噪声 N。

4、冷却：挤出完成后的塑料打包带半成品通过一段水槽进行常温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仅有少量水蒸发。

5、拉伸：冷却好的塑料打包带半成品进入拉伸烘箱拉伸（加热温度为 150℃），此加热温度仅便于塑料打包带半成品拉伸完全，无有机废气产生。

6、变频调速、微型印字、压花、调直、冷却：经过变频调速后通过微型印字机进行印字，再通过带花纹的压辊，便被压上花纹，其作用是在使用过程中增加摩擦，不打滑。压花调直后的塑料打包带再经水槽常温水冷。在微型印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印字废气 G2 和废油墨桶 S3。

7、牵引、收卷：对冷却后的塑料打包带牵引后通过收卷机进行收卷，收卷过程中会产生废料 S2，牵引机和收卷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N。

8、打包：人工将成品用纸管进行包装后即可出货。

9、破碎：经过人工检验后不合格的成品废料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破碎工序仅将废料体积变小，不对其进行粉磨，破碎后的塑料颗粒粒径较大（约为 0.4~0.6 毫米），因此不产生粉尘，在此过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2.6.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产污工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
废气	挤出	G1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微型印字	G2	印字废气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所建）
	冷却	W2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固废	慢速搅拌	S1	废包装袋	包装袋	交有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收卷	S2	废料	聚丙烯颗粒、聚丙烯填充母料	破碎后回用于慢速搅拌工序
	微型印字	S3	废油墨桶	油墨	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S4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生产	S5	生活垃圾	卫生纸、果皮等	环卫清运
噪声	设备生产	N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明显变动。

在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环节内容与环评不一致，主要是因企业取消一条生产线导致塑料打包带生产线设备减小一半、原料用量减小一半、危废库面积减小 10m²。企业事故废水原计划设置雨、污截流阀，实际存放应急空桶进行对事故废水的收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主要是危废暂存间面积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满足验收要求。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分析表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生产设备减少，但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	无变化	否

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暂存间面积减小 10m ²	未改变处置方式，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厂区设置雨、污管道截流阀改设置应急空桶	否，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及污水排口各一个，雨污水排口位于厂区北侧。本项目冷却水主要用于冷却塑料打包带半成品，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棕塘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处理。棕塘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附近水塘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来源于挤出、印字工段。挤出、印字工段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收集（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排气筒

图 3-3 废气设备及标识标牌

3.3 噪声

经现场调查后，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挤出机、破碎机等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级约为 70-85dB（A）。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将噪声源降低，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经现场调查后，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料、废活性炭、废油墨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料企业自行收集后，定期启动破碎机破碎成塑料颗粒后作为原料回用；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危废产生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m²，并设置了防渗托盘，并张贴了警示标识，不同危废设置了分区，并对危废进库做了台账记录，最终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	一般固废	99	0.75	0.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07	0.1	0.05	交有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交有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废料	收卷		06	4	2	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668	暂未更换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更换后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油墨桶	微型印字		HW49 900-041-49	0.008	0.004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更换后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通过以上措施，可实现项目固废零排放。项目危废依托现有一间危废暂存间暂存，目前危废暂存间面积能满足本项目危废临时贮存需求。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采取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密闭设置，各种危废分区存放，并规范设置了标识。危废暂存间设置了防泄漏托盘，事故时可及时将泄漏的液体收集，亦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外部及内部照片如下：



危废暂存间外部标识牌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废暂存间内部标识牌

图 3-4 危废库标识标牌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全厂设置 1 个废气排口，排放口高度、监测点位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标志牌。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孔[97]122 号文）建设。

3.6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类别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措施	环保投资	主要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	挤出废气、印字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3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6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粽塘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1	与环评一致	1
固废	生活垃圾	卫生纸、果皮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与环评一致	/
	废包装袋	包装袋				
	废料	聚丙烯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与环评一致	1
	废油墨桶	油墨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黄晔，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3243509320098，信用编号：BH008514）报送的《塑料打包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社区粽塘路 18-4 号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从事塑料打包带制造。项目拟建设 2 条塑料打包带的生产线，建成达产后可年产塑料打包带 200 吨。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准后，接管至粽塘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类标准排放。

2、该项目运营过程挤出、印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3、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隔音减振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按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生产厂房、环保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填报取得排污登记表；结合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8、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

4.3 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棕塘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类标准排放。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棕塘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监测期间各监测指标符合棕塘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2	该项目运营过程挤出、印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挤出、印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3	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隔音减振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按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废包装袋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料自行收集后，定期启动破碎机破碎成塑料颗粒后作为原料回用；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管理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生产厂房、环保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已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设置防渗托盘，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设置应急空桶用于储存事故废水，对活性炭装置开展风险管控，落实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7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填报取得排污登记表；结合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登记（见附件8），并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8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本项目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根据《报告表》按照要求开展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均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T-155	是
2	QC-4S 大气采样仪	HT-124	是
3	EM-3088-2.0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HT-115	是
4	QC-4S 大气采样仪	HT-125	是
5	PHB-4 酸度计	HT-179	是

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T-121	是
7	AWA6022A 声校准仪	HT-168	是
8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T-222	是
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T-210	是
10	ATY124 岛津电子天平	HT-02	是
11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68	是

5.3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5.4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质控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5-3 水质平行样数据分析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	8	/	2	25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100	4	50	100	/	/	/
氨氮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总磷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5.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 值偏差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 dB(A)
2022 年 10 月 27 日	93.8	93.8	0	≤0.5
2022 年 10 月 28 日	93.8	93.8	0	≤0.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塑料打包带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采样点位见图 6-1。

表6-1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废气采样点位见图 6-1。

表6-2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其中非甲烷总烃每天 3 次，每次 1 小时，每小时 4 个样，共 2 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房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每次 1 小时，每小时 4 个样，共 2 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废气排气筒 F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其中非甲烷总烃每天 3 次，每次 1 小时，每小时 4 个样，共 2 天）
	废气排气筒 F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噪声采样点位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Z1	昼间噪声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Z2		
	Z3		
	Z4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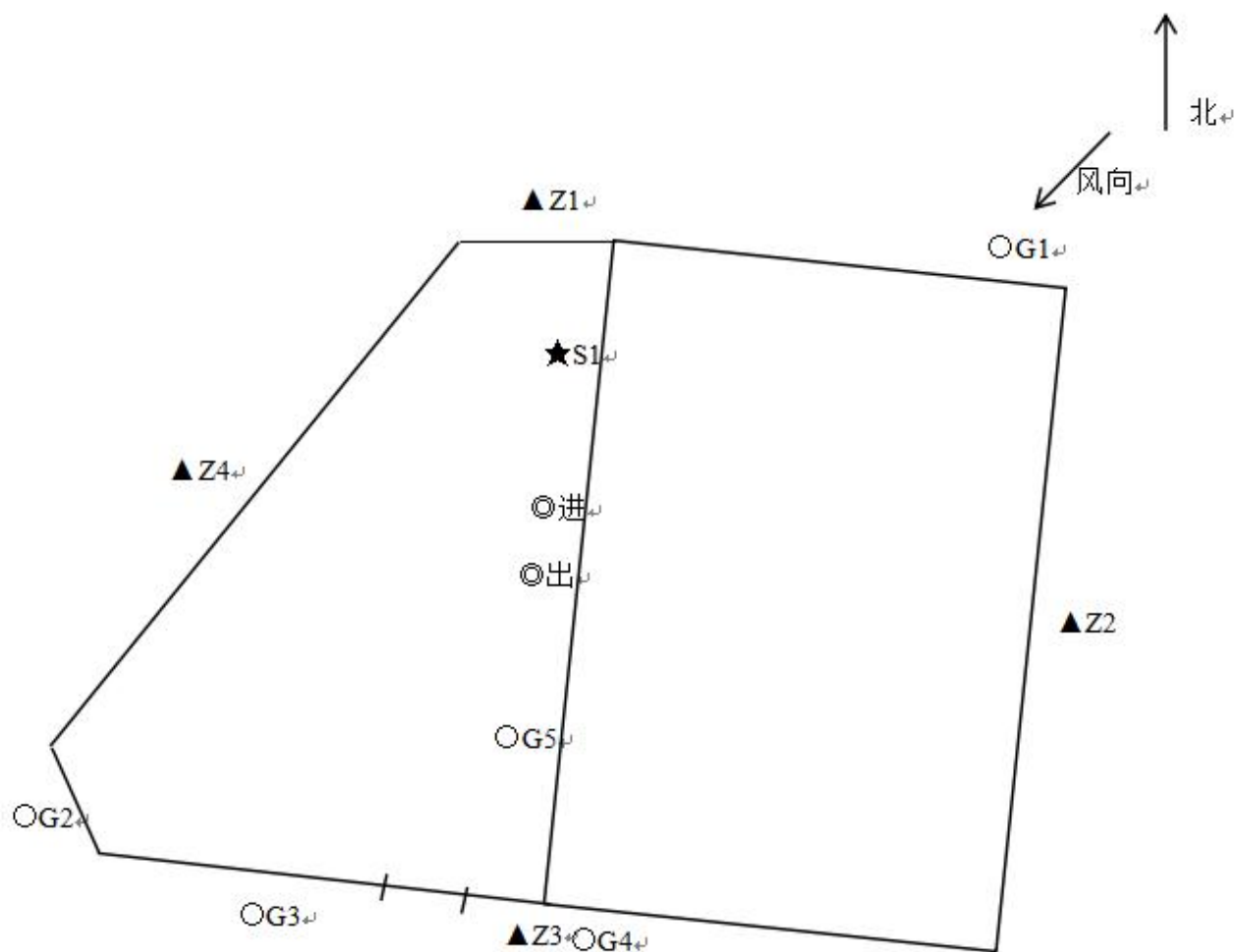


图 1··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进、◎出分别为 FQ-1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采样点位；OG1-OG4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OG5 为厂房外一米采样点位；★S1 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Z1-▲Z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6-1 污染源分布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对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打包带制造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9.2	102.2	67.8	2.3	东北	阴
	18.8	101.9	67.6	2.4		
	18.3	101.7	67.8	2.5		
	17.5	101.7	67.9	2.7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9.6	101.8	65.3	2.2	东北	晴
	19.2	101.7	65.2	2.3		
	18.5	101.7	65.4	2.3		
	17.7	101.6	65.5	2.5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样品性质	淡黄色微弱臭				淡黄色微弱臭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pH	无量纲	7.6	7.7	7.8	7.6	7.5	7.6	7.7	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5	27	32	30	32	35	42	3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9	18	19	18	18	17	500	达标
氨氮	mg/L	0.124	0.136	0.130	0.133	0.130	0.133	0.136	0.139	45	达标
总磷	mg/L	0.02	0.03	0.03	0.02	0.03	0.04	0.03	0.03	8	达标

在验收期间，2022 年 10 月 27~28 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日均浓度均达到棕塘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7.2.3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时 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标 准 限 值	评 价
	检测项 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 果	单位：mg/m³				单位：mg/m³					
	采样频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无组 织废 气上 风向 G1	①	0.40	0.37	0.37	0.42	0.49	0.47	0.39	0.58	4	达标
	②	0.36	0.49	0.46	0.47	0.45	0.41	0.41	0.53		达标
	③	0.44	0.42	0.33	0.41	0.41	0.37	0.37	0.62		达标
	④	0.47	0.31	0.44	0.44	0.38	0.45	0.42	0.55		达标
	平均值	0.42	0.40	0.40	0.44	0.43	0.43	0.42	0.40		达标
无组 织废 气下 风向 G2	①	0.56	0.62	0.70	0.58	0.67	0.56	0.78	0.71	4	达标
	②	0.62	0.50	0.66	0.66	0.58	0.65	0.67	0.64		达标
	③	0.53	0.55	0.79	0.60	0.55	0.50	0.75	0.77		达标
	④	0.52	0.68	0.60	0.77	0.69	0.61	0.59	0.60		达标
	平均值	0.56	0.59	0.69	0.65	0.62	0.58	0.56	0.59		达标
无组 织废 气下 风向 G3	①	0.72	0.66	0.62	0.79	0.63	0.71	0.73	0.74	4	达标
	②	0.62	0.70	0.67	0.69	0.77	0.69	0.77	0.66		达标
	③	0.75	0.61	0.57	0.64	0.87	0.84	0.70	0.79		达标
	④	0.80	0.79	0.70	0.76	0.76	0.78	0.63	0.75		达标
	平均值	0.72	0.69	0.64	0.72	0.76	0.76	0.72	0.69		达标
无组 织废 气下 风向 G4	①	0.80	0.77	0.68	0.92	0.82	0.67	0.88	0.82	4	达标
	②	0.70	0.84	0.80	0.88	0.77	0.78	0.77	0.97		达标
	③	0.87	0.71	0.78	0.98	0.94	0.73	0.93	0.98		达标
	④	0.97	0.63	0.83	0.75	0.73	0.82	0.80	0.84		达标
	平均值	0.84	0.74	0.77	0.88	0.82	0.75	0.84	0.74		达标
厂门 外一 点	①	1.13	1.47	1.42	1.39	1.44	1.36	1.23	1.07	6	达标
	②	1.21	1.17	1.32	1.47	1.23	1.44	1.07	1.26		达标
	③	1.11	1.36	1.33	1.50	1.05	1.07	1.42	1.39		达标
	④	1.39	1.31	1.43	1.42	1.20	1.16	1.36	1.15		达标
	平均值	1.21	1.33	1.38	1.45	1.23	1.26	1.21	1.33		达标

在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0.27	FQ-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3.2	12.0	12.2	/	/
			kg/h	2.74×10 ⁻²	3.05×10 ⁻²	2.86×10 ⁻²	2.88×10 ⁻²	/	/
2022.10.27	FQ-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2	1.69	1.64	1.72	60	达标
			kg/h	4.99×10 ⁻³	4.71×10 ⁻³	4.64×10 ⁻³	4.78×10 ⁻³	/	达标
2022.10.28	FQ-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11.3	11.8	11.8	/	/
			kg/h	2.68×10 ⁻²	2.62×10 ⁻²	2.84×10 ⁻²	2.71×10 ⁻²	/	/
2022.10.28	FQ-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4	1.60	1.60	1.65	60	达标
			kg/h	4.71×10 ⁻³	4.44×10 ⁻³	4.57×10 ⁻³	4.57×10 ⁻³	/	达标

在验收期间，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7.2.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 置	Leq 值, dB (A)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10.27		2022.10.28			
		昼间		昼间		昼间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m Z1	厂界北外	12:30-12:40	56.8	12:10-12:20	55.6	60	达标
1m Z2	厂界东外		56.2		55.8		
1m Z3	厂界南外		55.8		56.4		
1m Z4	厂界西外		56.5		56.7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7.3 总量控制

7.3.1 废水

本项目对 COD、NH₃-N、TP 进行总量控制计算，具体计算见下表。

表 7-6 废气排放量计算

污染源		日均浓度	废水排放量	排放量 (t/a)
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	36	36
	COD	18	36	0.000648
	NH ₃ -N	0.135	36	0.00000486
	TP	0.034	36	0.000001224

经计算全厂废水中 COD 为 0.000648t/a，低于环评预测值（0.018t/a），NH₃-N 为 0.00000486t/a，低于环评预测值（0.0015t/a），TP 为 0.000001224t/a，低于环评预测值（0.00018t/a）。

7.3.2 废气

本项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总量控制计算，具体计算见下表。

表 7-7 废气排放量计算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长 (h/a)	排放量 (t/a)
挤出、印字废气	非甲烷总烃	4.78×10^{-3}	2400	0.011472

经计算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1472t/a，低于环评预测值（0.017t/a），企业年产 100t/a 塑料打包带产品，则产品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472kg，小于 0.3kg，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产品非甲烷总烃单位排放量。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022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废气处理系统 FQ-1 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86%，达到环评预计处理效率 75%以上。

表 7-8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表

序号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2022.10.27			2022.10.28			平均处理效率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处理效率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处理效率	
1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2.2	1.72	86	11.8	1.65	86	86

表八、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区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主要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保护措施未发现重大变动。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具体监测结论为：

8.1.1 废水监测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对该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排放口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粽塘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接管水质标准。

8.1.2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监测期间，排气筒（FQ-1）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4.99 \times 10^{-3}\text{kg}/\text{h}$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年产 100t/a 塑料打包带产品，则产品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472kg ，小于 0.3kg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产品非甲烷总烃单位排放量。

（2）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9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排放限值。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8.1.3 噪声监测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对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5.6\text{dB}(\text{A}) \sim 56.8\text{dB}(\text{A})$ ，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1.4 固废调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料、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料自行收集后，定期启动破碎机破碎成塑料颗粒后作为原料回用；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在指定容器内，固体废物只在厂内作短时间的存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化设置，同时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各种危废及固废都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8.1.5 总量控制

①废气：根据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间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0.011472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②废水：根据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间监测结果，废水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COD为0.000648t/a，NH₃-N为0.00000486t/a，TP为0.000001224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2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8.3 后续要求与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打包带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115-89-01-975817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社区棕塘路 18-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46'18.11" 31° 47'27.06"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打包带 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打包带 100t/a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2）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8.1					竣工日期	2022-1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8.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冠高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冠高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MA2739RP4Q001W		
	验收单位	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093932738J		验收时间		2022-10-27~2022-10-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6				
	化学需氧量									0.000648				
	氨氮									0.00000486				
	总磷									0.000001224				
	非甲烷总烃									0.01147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739RP4Q		营 业 执 照		编号 32012100020210916029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1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9月1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晓	营 业 期 限	2021年09月16日至*****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社区棕塘路18-4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9 月 16 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企业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3 环评批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打包带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2）99 号

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黄晔，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3243509320098，信用编号：BH008514）报送的《塑料打包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社区粽塘路 18-4 号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从事塑料打包带制造。项目拟建设 2 条塑料打包带的生产线，建成达产后可年产塑料打包带 200 吨。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准后，接管至粽塘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类标准排放。

2、该项目运营过程挤出、印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3、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隔音减振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按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生产厂房、环保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填报取得排污登记表；结合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8、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管理合同

签约地点:中国,南京

甲方: 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针对甲方产出的危险废弃物项目,明确甲、乙双方在危险废弃物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为: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编号	形态形式	危废主要构成	预计处置量	危害成分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680kg	挥发性有机物	焚烧
2	废油墨桶	900-041-49	固态	油墨等		油墨等	焚烧

注: 1、类别编号: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HW01—49)。
1、形态形式: 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确保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处理。
- 2、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办理入库手续。
- 3、甲方负责提供其危险废弃物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 4、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弃物转移现场,负责核准转移固体废物的有效数量,在甲方提供的《危废入库台账》上签字确认。
- 5、乙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甲方。
- 6、甲方负责与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置的回收费结算工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以及《危废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及时安排入库。

第 1 页 共 1 页

- 3、乙方应保证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保证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处置，不得通过倾倒等手段非法处置甲方危废，乙方对装车、运输、处置全过程中的交通安全、环保事故等所有违法违规行为负全部责任。
- 4、乙方负责完成危废转移乙方所在地手续办理。在发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完成危废转移联单接收地对应手续，或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手续。
- 5、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固体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13、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

四、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序号	名称	单位	结算价（打包价）
1	废活性炭	680kg	3000 元（其费用包含危废小微平台开户）
2	废油墨桶		

2、结算方式：

预付款：甲方支付乙方 1500 元预付款，乙方收到费用后签订合同，合同当日生效。

如果合同期内发生处置，乙方在此基础上另外支付运费 3000 元，未发生转运此预付款不退还。

五、其它：

- 乙方郑重承诺不得有意获取甲方经营生产及商业情况或资料，对其无意获得相关情报或资料应绝对保守秘密；否则，由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信誉伤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资质审验如遇问题或类别发生变更影响甲方危险废物处置的，乙方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 如遇政府政策变动，或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拒因素，使乙方不能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它所有责任。
- 日常免费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和实验室隐患排查。

六、争议的解决：

- 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 1、本合同一式 2 份, 甲方执 1 份, 乙方执 1 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法律范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 (含医疗废物) 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甲方: 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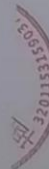


乙方: 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章:

日期:



附件 5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名称：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慧 注册地址：江宁区芝兰路18号、龙眠大道568号、 乾德路5号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实验室废物（HW49,900-047-49）、废药品（HW49,900-999-49）、沾染物（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有机溶剂（900-401-06、900-402-06）合计2000吨/年。#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JSNJ0115CQ00028-2 发证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29日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1月0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J0115COO028-2

名称: 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慧

注册地址: 江宁区芝兰路 18 号、龙眠大道 568 号、
乾德路 5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实验室废物 (HW49,900-047-49)、废药品
(HW49,900-999-49)、沾染物 (HW49,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废有机溶剂 (900-401-06、900-402-06)
合计 2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03 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121000201810080724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上 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 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 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WFEPX7X (1/1)			
名 称	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芝兰路18号（江宁高新园）		
法定 代表 人	方慧		
注 册 资 本	2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4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4月27日至 9999年04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危险废物治理；废旧物资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07214084		2018 年 10 月 0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危废台账

[illegible]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5MA2739RP4Q001W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社区粽塘路18-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739RP4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附件 9 活性炭碘值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20220711-1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盐城鹤仙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2-07-19

(Approval Date)

上海华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Hw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H20220711-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盐城鹤仙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单位联系方式	13305107855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样品规格	100*100*100mm		
样品重量	329g	样品来源	委托方寄样		
样品编号	2022070806	客户标识	活性炭		
收样日期	2022-07-08	完成日期	2022-07-19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块状, 干样, 样品完好。				
检测项目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依据	GB/T 7702.7-2008				
检测结果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主检人:	李静	审核人:	吴孝森	签发人:	刘冬梅



报告编号: H20220711-1

检测报告

来样编号: 2022070806 客户标识: 活性炭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1	碘吸附值 mg/g	807	GB/T 7702.7-2008	/

主检人: 李静

审核人: 吴森

签发人: 刘冬梅

【以下空白】

附件 10 油墨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

物质安全数据表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物品名称：丝网印刷油墨和稀释水 Product Name
物品编号： Product Code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金球油墨厂，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昌宝工业 区昌宝西路 85 号首层。
联络电话：0757-26628337

二、成分辨识资料/Composition,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成分名称/Component Chemical Name & Common Names: 树脂、有机溶剂、异佛尔酮、有机 颜料、钛白粉、炭黑、助剂等组成。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CAS No.: 按《常用危险品化学品有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属 第三类易燃液体。

三、危害辨识数据/Hazard Identification

最重要危害效 应 Most Important Health Hazards and Reactions	健康危害效应/Health Hazards and Reactions: 头痛、晕眩、困倦。
	环境影响/Environmental Impact: 空气污染和水源污染。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Physical and Chemical Hazards: 易燃。
主要症状/Cardinal Symptoms: 头痛、晕眩、困倦。	
物品危害分类/Hazard Classification:	

四、急救措施/First Aid Measures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First Aid Measures for Different Kinds of Exposures:	
暴露不会造成任何伤害	
·吸入/Inhalation:	将患者移至空气清新处。
·皮肤接触/Skin Contact:	用干布抹去，用肥皂水清洗。
·眼睛接触/Eye Contact:	用干布抹去，用肥皂水清洗。
·食入/Ingestion:	避免催吐并送医院治疗。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Most Important Symptoms and Hazard Reactions: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Protection to First-Aid Attendants: 一般防护设备	
对医师之提示/Suggestions to Doctors:	

五、灭火措施/Fire Fighting Measures

适用灭火剂/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水、CO ₂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Special Hazards in Fire:
特殊灭火程序/Special Fire-Fighting Procedures: 水、泡沫及粉末灭火剂。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Required Special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Fire-Fighters: 一般消防防护设备

六、泄漏处理方法/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个人应注意事项/Personal Precautions: 配戴手套防止碰触外伤。
环境注意事项/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清理方法/Methods for Cleaning: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Handling and Storage

处置/Handling: 干燥地方放
储存/Storage: 干燥

八、暴露预防措施/Exposure Controls, 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Engineering Measures:
控制参数/Control Parameters: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TWA)/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STEL)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生物指标/BEIs:
个人防护设备/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呼吸防护/Respiration: 手部防护/Hand: 眼睛防护/Eye: 皮肤及身体防护/Skin & Body:
卫生措施/Hygiene Measures: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物质状态/State of Substance:	形状/Appearance:
颜色/Color:	气味/Odor:
pH 值/pH Value:	沸点/沸点范围/Boiling Point:
分解温度/Decomposing Temperature:	闪火点: Flashpoint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s: Open Slot Closed Slot
自燃温度/Self-Igniting Temperature:	爆炸界限/Explosion Limits:
蒸气压/Vapor Pressure:	蒸气密度/Vapor Density:

密度/Density:	溶解度/Dissolution:
-------------	------------------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Stability: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Possible Hazard Reaction Under Special Conditions:
应避免之状况/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之物质/Materials to Avoid:
危害分解物/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十一、毒性资料/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Acute Toxicity:
局部效应/Local Reactions:
致敏感性/Sensitivity:
慢性或长期毒性/Chronic or Long Term Toxicity:
特殊效应/Special Reactions:

十二、生态资料/Ecological information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Possible Environmental Impact/Environmental Run-offs:
--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废弃处置方法/Disposal Methods:

十四、运送资料/Transport information

国际运送规定/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Regulations:
联合国编号/UN Reference No.:
国内运送规定/Domestic Transportation Regulations: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Special Transportation Methods and Precautions: 不能撞击、抛掷、远离食品、化学等化学物质。

十五、法规资料/Regulatory information

适用法规/Applicable Regulation:

十六、其它数据/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Ref. Document	按《常用危险品化学品的分类用标志》(GB1369092)属第三类易燃液体		
制窗体位 Department	名称/Dept. Name: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金球油墨厂		
	地址/电话 Address/Tel.: 0757-26628337		
制表人 Made By	职称/Title:	姓名(签章) Name(Signature): 卢凤娟	
制表日期 Date Prepared	2019年11月20日		



测试报告

No. CANEC2014892502

日期: 2020年09月03日 第1页,共3页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金球油墨厂

中国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昌宝工业区昌宝西路85号首层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金球溶剂型丝印油墨

SGS工作编号: CP20-045037 - GZ
 型号: GE P81 黑色
 产品类别: 溶剂油墨; 网印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8月26日 - 2020年09月03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5443, or email: CN_Docscheck@sgs.com
 198 Huizui Road/Shenzhen Puh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Guangzhou/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通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014892502

日期: 2020年09月03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0-148925.001	黑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T 38608-2020 附录A。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75.0	%(w/w)	0.1	59.3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198 Kazhu Road, Scio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014892502

日期: 2020年09月03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广州分公司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198 Kazhu Road, Scio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11 接管证明

接 管 证 明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兹有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
阳社区粽塘路 18-4 号，该单位主要从事塑料打包带加工生产，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厂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至本社区粽塘村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该厂区位于此集中式污水处理覆盖范围
内，此污水处理设施有余量处理该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特此证明！

横溪街道西阳社区居民管委会（公章）

横溪街道环保所（公章）

2021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2 生产线变动情况说明

关于取消一条塑料打包带生产线情况说明

因 2022 年疫情影响及根据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行业发展形势，我公司经综合考虑决定取消一条塑料打包带生产线建设，仅建设一条塑料打包带生产线。环评批复产量塑料打包带为 200t/a，现实际产量塑料打包带为 100t/a。

特此说明！





171012050068

检测报告

(2022) 泓泰 (验) 检 (综) 字 (NJHT2210102) 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 南京东陵包装有限公司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地址: 南京六合雄州街道红星路 130 号

邮编: 211500

电子信箱: njthjjczx@163.com

电话: 025-57513005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检测与结果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不予受理。
- 三、委托检测，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负责；对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 四、检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低于“检出限值”时，报填“ND”或“小于检出限值”，并标出检出限值。
- 五、本报告中外包的项目在其后加 * 标注。
- 六、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全文复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其责任自负。
- 八、除客户特别提出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
- 九、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不恰当的法律仲裁，如果需要，客户需提前说明。
- 十、本报告涂改无效。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建设单位	南京东陵包装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县横溪西阳社区棕塘路 18-4 号
联系人	李晓	电 话	13327832558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		
检测目的	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采样人员	张超 方星 史炳浩 李杰
分析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	分析人员	赵敏 王星玥 潘学欣 周涵 谢艳秋
检测内容	详见报告第 2 页 (表 1)		
检测依据	详见报告第 2 页 (表 2)		
检测仪器	详见报告第 3 页 (表 3)		
检测结论	详见报告第 4-10 页 (表 4-表 11)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FQ-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每次 1 小时, 每小时 4 个样, 共 2 天
	FQ-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无组织 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 G1、 无组织下风向 G2、 无组织下风向 G3、 无组织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每次 1 小时, 每小时 4 个样, 共 2 天
	厂房外一米 G5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Z1、Z2、Z3、Z4	厂界噪声 (昼间)	昼间 1 次/天, 夜间 1 次/天, 共 2 天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3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1	HT-155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	HT-124	QC-4S 大气采样仪
3	HT-115	EM-3088-2.0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4	HT-125	QC-4S 大气采样仪
5	HT-179	PHB-4 酸度计
6	HT-12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7	HT-168	AWA6022A 声校准仪
8	HT-222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9	HT-210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0	HT-02	ATY124 岛津电子天平
11	HT-6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检测点位			FQ-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1.60	101.60	101.60	101.62	101.62	101.62
废气温度(℃)			16.8	16.8	16.8	18.8	18.8	18.8
废气流速(m/s)			5.8	5.6	5.8	5.3	5.7	5.9
动压（Pa）			31	28	30	25	29	31
静压（kPa）			-0.04	-0.20	0.25	-0.01	0.06	0.10
含湿量（%）			3.6			3.6		
断面面积（m²）			0.1257			0.125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³/h)			2404	2310	2385	2175	2323	240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1.4	13.2	12.0	12.3	11.3	11.8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12.2			11.8		
	排放速率	kg/h	2.74×10 ⁻²	3.05×10 ⁻²	2.86×10 ⁻²	2.68×10 ⁻²	2.62×10 ⁻²	2.84×10 ⁻²
	排放速率均值	kg/h	2.88×10 ⁻²			2.71×10 ⁻²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检测点位	FQ-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11.8	13.2	11.5	12.4	11.4	11.9
	第二个样	11.5	12.4	13.7	12.6	11.0	11.3
	第三个样	11.1	13.6	11.5	12.2	11.5	12.0
	第四个样	11.0	13.4	11.3	12.1	11.2	11.8
	平均值	11.4	13.2	12.0	12.3	11.3	11.8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检测点位			FQ-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1.58	101.58	101.58	101.61	101.61	101.61
废气温度(℃)			18	18	18	20	20	20
废气流速(m/s)			11.9	12.1	12.2	11.8	12.1	12.5
动压（Pa）			125	128	132	122	128	136
静压（kPa）			0.03	0.02	0.02	0.03	0.03	0.02
含湿量（%）			3.4			3.6		
断面面积（m²）			0.0707			0.070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³/h)			2744	2787	2830	2708	2774	285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82	1.69	1.64	1.74	1.60	1.60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1.72			1.65		
	排放速率	kg/h	4.99×10 ⁻³	4.71×10 ⁻³	4.64×10 ⁻³	4.71×10 ⁻³	4.44×10 ⁻³	4.57×10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4.78×10 ⁻³			4.57×10 ⁻³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检测点位	FQ-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1.88	1.70	1.64	1.74	1.57	1.66
	第二个样	1.84	1.72	1.60	1.71	1.58	1.59
	第三个样	1.82	1.61	1.59	1.67	1.60	1.55
	第四个样	1.73	1.74	1.71	1.84	1.64	1.61
	平均值	1.82	1.69	1.64	1.74	1.60	1.60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 上风向 G1	第一个样	0.40	0.37	0.37	0.42	0.49	0.47	0.39	0.58
	第二个样	0.36	0.49	0.46	0.47	0.45	0.41	0.41	0.53
	第三个样	0.44	0.42	0.33	0.41	0.41	0.37	0.37	0.62
	第四个样	0.47	0.31	0.44	0.44	0.38	0.45	0.42	0.55
	平均值	0.42	0.40	0.40	0.44	0.43	0.43	0.42	0.40
无组织 下风向 G2	第一个样	0.56	0.62	0.70	0.58	0.67	0.56	0.78	0.71
	第二个样	0.62	0.50	0.66	0.66	0.58	0.65	0.67	0.64
	第三个样	0.53	0.55	0.79	0.60	0.55	0.50	0.75	0.77
	第四个样	0.52	0.68	0.60	0.77	0.69	0.61	0.59	0.60
	平均值	0.56	0.59	0.69	0.65	0.62	0.58	0.56	0.59
无组织 下风向 G3	第一个样	0.72	0.66	0.62	0.79	0.63	0.71	0.73	0.74
	第二个样	0.62	0.70	0.67	0.69	0.77	0.69	0.77	0.66
	第三个样	0.75	0.61	0.57	0.64	0.87	0.84	0.70	0.79
	第四个样	0.80	0.79	0.70	0.76	0.76	0.78	0.63	0.75
	平均值	0.72	0.69	0.64	0.72	0.76	0.76	0.72	0.69
无组织 下风向 G4	第一个样	0.80	0.77	0.68	0.92	0.82	0.67	0.88	0.82
	第二个样	0.70	0.84	0.80	0.88	0.77	0.78	0.77	0.97
	第三个样	0.87	0.71	0.78	0.98	0.94	0.73	0.93	0.98
	第四个样	0.97	0.63	0.83	0.75	0.73	0.82	0.80	0.84
	平均值	0.84	0.74	0.77	0.88	0.82	0.75	0.84	0.74
厂房外 一米 G5	第一个样	1.13	1.47	1.42	1.39	1.44	1.36	1.23	1.07
	第二个样	1.21	1.17	1.32	1.47	1.23	1.44	1.07	1.26
	第三个样	1.11	1.36	1.33	1.50	1.05	1.07	1.42	1.39
	第四个样	1.39	1.31	1.43	1.42	1.20	1.16	1.36	1.15
	平均值	1.21	1.33	1.38	1.45	1.23	1.26	1.21	1.33



表6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弱臭				淡黄色微弱臭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pH	无量纲	7.6	7.7	7.8	7.6	7.5	7.6	7.7	7.8
悬浮物	mg/L	25	27	32	30	32	35	42	38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9	18	19	18	18	17
氨氮	mg/L	0.124	0.136	0.130	0.133	0.130	0.133	0.136	0.139
总磷	mg/L	0.02	0.03	0.03	0.02	0.03	0.04	0.03	0.03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主导 风向	昼 间	东北	测试 时间	昼 间	12:30-12:40	最大风 速 (m/s)	昼 间	1.6	天气 情况	昼 间	阴
		夜 间	/		夜 间	/		夜 间	/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昼间		夜间					
	声源		是否正常									
厂界北外 1m Z1	生产		正常		56.8		/					
厂界东外 1m Z2	生产		正常		56.2		/					
厂界南外 1m Z3	生产		正常		55.8		/					
厂界西外 1m Z4	生产		正常		56.5		/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

检测点位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主导 风向	昼 间	东北	测试 时间	昼 间	12:10-12:20	最大风 速 (m/s)	昼 间	1.7	天气 情况	昼 间	晴
		夜 间	/		夜 间	/		夜 间	/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昼间		夜间					
	声源		是否正常									
厂界北外 1m Z1	生产		正常		55.6		/					
厂界东外 1m Z2	生产		正常		55.8		/					
厂界南外 1m Z3	生产		正常		56.4		/					
厂界西外 1m Z4	生产		正常		56.7		/					



表 8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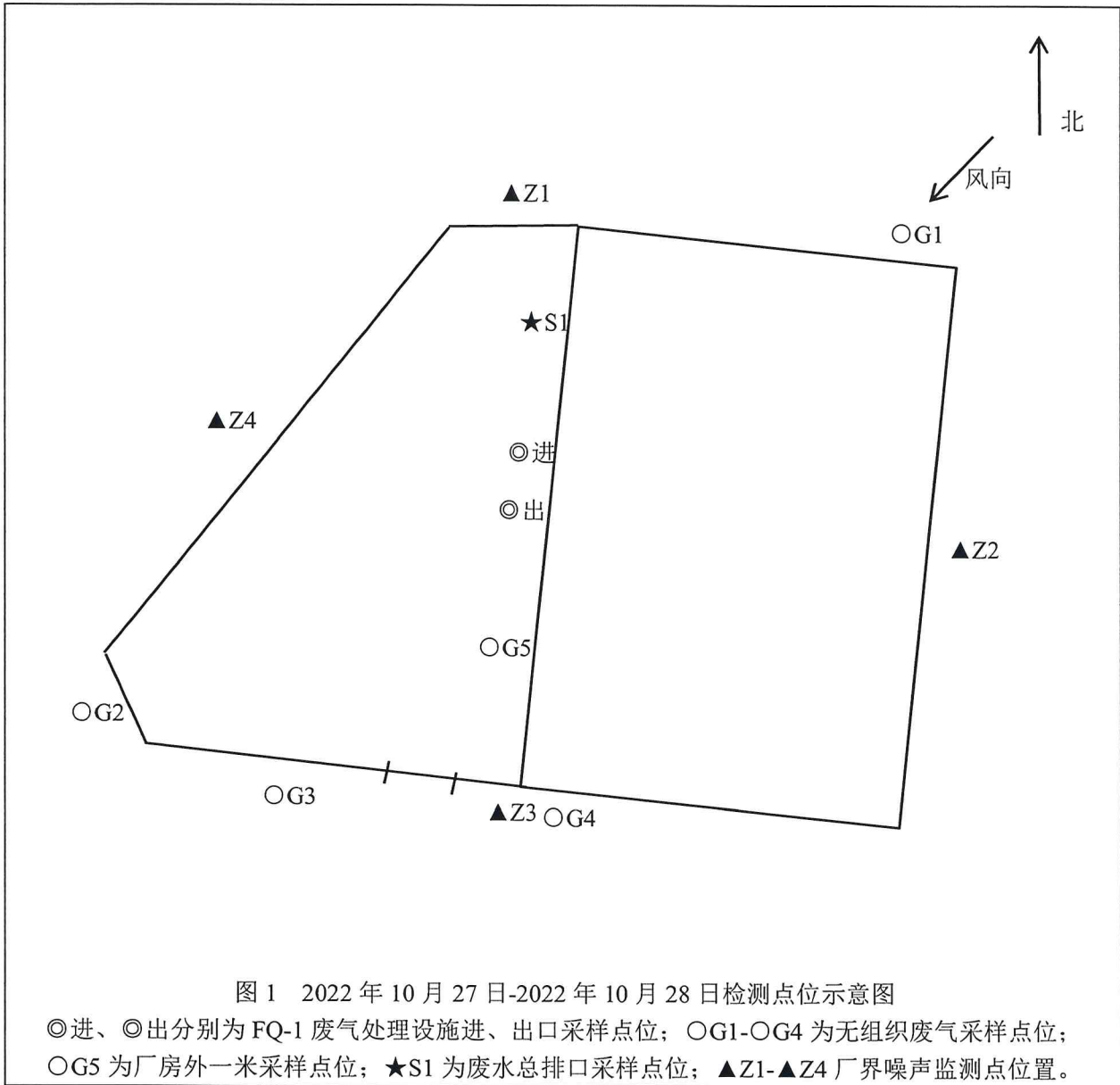


表 9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测量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 dB(A)
2022 年 10 月 27 日	93.8	93.8	0	≤0.5
2022 年 10 月 28 日	93.8	93.8	0	≤0.5



表 10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8	/	2	25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100	4	50	100	/	/	/
氨氮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总磷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9.2	102.2	67.8	2.3	东北	阴
	18.8	101.9	67.6	2.4		
	18.3	101.7	67.8	2.5		
	17.5	101.7	67.9	2.7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9.6	101.8	65.3	2.2	东北	晴
	19.2	101.7	65.2	2.3		
	18.5	101.7	65.4	2.3		
	17.7	101.6	65.5	2.5		

-----以下空白-----

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打包带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名单附后），对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打包带制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相关代表和专家。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变动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塑料打包带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社区粽塘路 18-4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社区粽塘路 18-4 号的现有厂房 1 层和办公楼共约 800 平方米，购置主要生产设备慢速搅拌机、烘干机、挤出机、拉伸烘箱、变频调速机、压花机、调直烘箱、牵引机、收卷机等，用于加工塑料打包带。因企业取消一条生产线后续不在建设，项目建成后，实际形成年产塑料打包带 100 吨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审批情况：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打包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宁环（江）建（2022）99 号。

开工与竣工时间：项目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塑料打包带 1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环节内容与环评不一致，主要是因企业取消一条生产线导致塑料打包带生产线设备减小一半、原料用量减小一半、危废库面积减小10m²。企业事故废水原计划设置雨、污截流阀，实际存放应急空桶进行对事故废水的收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发生了部分变动和调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及污水排口各一个。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粽塘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标准。经粽塘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附近水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印字废气。挤出、印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经现场调查后，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挤出机、破碎机等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安装减震基座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将噪声源降低，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经现场调查后，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料、废活性炭、废油墨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由相关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料企业自行收集后，定期启动破碎机破碎成塑料颗粒后作为原料回用；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危废产生后暂存于项目危废库，面积约 2m²，并张贴了警示标识，不同危废设置了分区，并对危废进库做了台账记录，最终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化设置，同时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五）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经现场调查后，本次验收项目依托现有厂区雨污管网、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全厂设置 1 个废气排口，排放口高度、监测点位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标志牌。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孔[97]122 号文）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废水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对该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排放口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棕塘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接管水质标准。

（二）废气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监测期间，排气筒（FQ-1）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4.99×10⁻³kg/h。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98mg/m³。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排放限值。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5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企业年产 100t/a 塑料打包带产品，通过核算产品单位非甲烷总烃排

放量为 0.11472kg，小于 0.3kg，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产品非甲烷总烃单位排放量。

（三）噪声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对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5.6dB(A)~56.8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总量核算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 0.011472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水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COD 为 0.000648t/a，NH₃-N 为 0.00000486t/a，TP 为 0.000001224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和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对《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打包带制造项目》的现场踏勘调查和验收监测，该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和批复存在部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第八条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办法》规定中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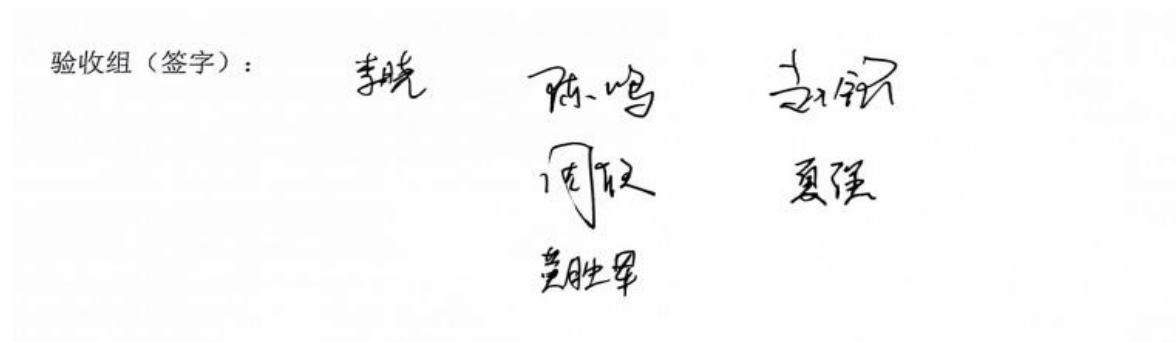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附表。

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打包带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验收成员	签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李强	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327832558	320121196512262311
专家组				
	王斌	江苏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13858600	320114198111280119
	陈鸣	南京市环科院	18951651629	320924198112060288
环评单位	周环	海同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50964884	3204811991022808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规划单位	黄胜军	南京东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994071992	32012319920403789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2023 年 4 月 14 日